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八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八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魏明谷	52年3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1.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2.臺中商專 3.員林高中 4.埔心國中 5.太平國小	1.第十七屆彰化縣縣長 2.彰化縣社區大學校長 3.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主任委員 4.第五、六、八屆立法委員 5.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6.2008年謝長廷競選總統彰化縣競選總部主任委員 7.彰化縣議會第十三、十四屆議員	一、風光綠能建設：1.建設彰化離岸風電離港；2.設置綠能產業園區。 二、光能普及全民共享：1.推動社區公民電廠；2.運用綠能收益撥注社會福利。 三、大道通行30分鐘生活圈—推動完成三橫三縱：1.北橫：銜接鹿港、秀水、彰化及花壇；2.中橫：延伸至埔鹽、二林、芳苑；3.南橫：串連大城、竹塘、溪州；4.東縱：北起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南至二水；5.中縱：增設高架、交流道分散車流；6.西縱：貫通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 四、縣內產業競爭力：1.加速完成田園生產聚落專區；2.規劃大村—員林智慧製造園區；3.設置彰化青年創業園區；4.輔導未發工廠合法化；5.中、科四期招商、加速二林精機園區建置；6.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擴大就業機會，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實質繁榮。 五、幸福生活安全強化：1.推動安全農業、地產地銷，農產品優良標準，並鼓勵青年返鄉務農；2.持續建設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推動26鄉鎮全縣文史古蹟、農漁產業等地方特色觀光產業；3.推動全民健檢、建構高齡友善環境；4.強化食品安全，落實稽查；5.增加罰鍰、消滅病、改善待遇；6.落實保障新住民福利及權益。 六、福利漸分由幼至老：1.持續生育補助，每名新生兒3萬元，提供弱勢家庭3歲以下育兒津貼每月3千元；2.廣設公托、非營利幼兒園；3.持續推動中小幼課後午餐；4.補助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設假牙，維持369重陽敬老禮金及乘車補助，增設長照2.0照應中心。 七、彰化翻轉再創新：1.加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2.推動彰化捷運系統，接續台中捷運綠線；3.完成田中支線；4.完成三產大肚漢橋；5.推動彰化車站特定區、東區都市計畫更新。 八、化危機為轉機：1.對應極端氣候，完善審排防系統，包含排水、溝洪池、污水下水道；2.整治鹿港溪，完成治水、淨水及親水之目標。
2		王惠美	57年11月22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立洛津國小 彰化縣立鹿港國中 省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碩士	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生 鹿鳴國中、仲港國中、大農高工教師 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 鹿港社區大學校長 彰化縣議會第13、14、15屆議員 鹿港鎮第15、16屆鎮長 立法院第8、9屆立法委員	一、建構完整運輸網路：加速彰化鐵路高架化；串聯台鐵、台中捷運與高鐵的軌道網絡；增設補強系統交流道銜接平面道路，建構完善交通網路；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提高交通服務品質。 二、發展區域驅動力：解編高速公路特定區農地土地之使用限制；加速彰化市東區擴大都市計畫；綜合國土計畫檢討未登記工廠問題；都市計畫工業區用地轉型利用；活化高鐵車站特定區；擬定中、科二林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推動舊市區都市更新；加強都市防災之規劃、打造海綿都市。 三、創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引進國際電商，設置中小企業行銷平台，協助傳統產業跨足物聯網與智慧生產；建立彰化產業發展官學合作平台；整合閒置空間，打造青年創業基地；打造彰東經貿園區、高鐵綠色智慧產業園區、物流產業園區、打造綠色醫療產業園區。 四、提升農業競爭力：建立彰化農產品牌；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漁食品加工區；建立開闢農地平台，協助青年回鄉務農；推動農食教育；發展綠色畜牧循環經濟；打造國家級花卉拍賣中心；觀光休閒多元農業發展。 五、深化文化傳承與創新：增進國際藝術交流，推動傳統藝術下鄉；興建工藝博物館、成立藝術學校；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傳統民俗技藝、習俗、文化之保存、傳承；推動文創產業及設立文創園區；將史前鹿港台地活化為傳藝中心。 六、完善教育環境：縣長任期4年，年年免費營養午餐、每週一天有機營養午餐；優先於偏鄉設立公托；建置新任民及子女新居學；推動母語教育及雙語教育生規畫；鄉土教材生活化、在地化；強化品格與國際教育；加強校園毒品、幫派危害之宣導與防治；推動經濟弱勢教育補助計畫。 七、健全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開辦點對點醫療專車；舉辦社會性活動；鼓勵青年返鄉就業；爭取免費低劑量層層掃描；降低公費接種肺結核疫苗門檻；改善罰鍰設備，增加罰鍰津貼；嚴格食安把關；監督中火煙囪四年內實質減半。 八、建立廉能政府：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務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
3		白雅燦	3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員林東山小學員中初中部彰中高中部畢業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律師報告檢察資格考試合格投入 臺北市立委選舉白色恐怖政治犯 在綠島應中國大陸國務院訪談 大陸參與國民大會代表競選參與第 十四屆總統選舉參選人臺北風雲 網路電視黨政治評論員臺灣地區 政治受難者互助會顧問保全計程 車司機外勤廣告工人農工健康黨 籌備小組成員。	彰化縣無毒，無污染，有機米，農業產出大縣，推廣發展目標。吳先生推廣澳洲自然農法，推廣全彰化縣。建設彰化縣為台灣第一，「宜居城市」為目標，空氣、水等污染，零農藥毒害為奮鬥目標，好水、好空氣的彰化縣。彰化縣為台灣第一文化城市，彰化的古蹟，鹿港古蹟，全面回復建為目標。彰化縣水產、蔬菜可外銷中國大陸。彰化火車站向西外移大空地，可建商場，發展彰化商業。建設鹿港、溪湖、埤頭、田尾、田中、高遠鐵路站，利西部發展。終止鹿港王功風力發電機之設立。全縣衛生下水道污水接管率100%，新縣長任期內完成。年滿65歲健康免費健檢，預算不足由新縣長動員各地區首長協助，動員大企業，5000萬縣長樂捐完成。彰化縣備辦醫療急救醫療中心，救濟醫療服務不足，由縣府投資台灣廣設菜菜批發中心，保障農民利益。新縣長月薪、總報酬1/2全部捐出，給生態環境，工人受雇者，農民團體（農會除外）。中小企業（限製造業）無條件給予50萬。生兒育女，每一胎贈與50萬。終止基督教長老教會醫院，違反宗教醫院不得營利的違法作法。縣政府為128萬投保團體險，每一縣民有30萬元意外險保障。有線電視費調降270元。不足由縣府預算支出。縣長視察將調高一倍或1/2，將視察實先行公布，空氣污染區免費裝設空氣防護濾一具，縣長候選人動員民抗爭，台中鼎沸火力發電廠改善，以及麥寮六輕改善。
4		黃文玲	58年8月11日	女	臺北市	無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東吳大學法學士。彰化女中。彰化陽明國中。	第八屆立法委員、律師國家考試及格、彰化縣政府及鄉鎮法律扶助顧問、中華民國彰化同鄉總會理事暨彰化青英會理事長、臺灣民間劇場臺灣奇案律師、彰化縣教師會/保母協會/藥劑公會/青年創業協會/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幼稚教育專業協會/地政士公會/囑亞福利協進會/榮指員協會等法律顧問	白色力量彰化連線，不一樣的縣長黃文玲律師，除了「在地化」更有「國際觀、新都觀」，未來將打造一個人文、環保生態、科技的彰化。將秉持老縣長黃石城的治縣精神，以人文價值治縣，縣政公開、透明、陽光化，以縣民為尊，重視廉能效率，反對腐敗留子孫。徹查違法不實政策、解決空污、淹水問題。增加就業機會、重用彰化子弟、支持青年創業、提高就業薪資至平均30000元。支持全面公政策、私托優質化，育兒津貼每年多領5000元，可以領到5歲。推動老人共餐服務，65歲以上免健保費，加強老人健康照顧。全面恢復中小學營養午餐、中小學免費營養、提供全人教育、重視品德教育、導師制、全國首創輔導中小學coding程式設計課程及加強外語課程。改善弱勢者環境，優先保障弱勢者的就業機會，公平分配社會資源，縮小貧富差距，維護社會正義。興建勞工教育體育中心大樓、創設臨時工服務中心、興建勞工團宅、籌辦勞工銀行。推動設立團體農作契作，設立履約保障機制，農作物保險、農地由縣府承接承租，設立農機銀行、推動食農教育，建立農產品安全認證系統、綠色能源農業經濟循環再利用工程。解決市區停車問題、道路全面執行路平專案、設置公共化接駁車，解決鹿港假日塞車問題、增設彰化交流道連結鹿港快速道路、加速推動台鐵彰化鐵路捷運化、建構縣內交通網路、提供數位城市。活用縣內閒置公共空間、公辦青年藝術文創育成中心、國寶工藝師傳承計畫、推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地方公益補助增加客案、原民與新住民公益節目、增加對新住民家庭福利的補助、成立娘家人中心。「改觀彰化夢想成真」計劃 彰化市東區大巨蛋計畫及彰化新都市、西區高速公路特定區解編打造中台灣物流中心；員林市遠端醫療產業園區；溪湖機關精品Outlet及五星級飯店、溪湖特定農業運輸專區；北斗田尾國際花卉拍賣中心；鹿港新舊城區計畫；和美紡織產業專區；田中高鐵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及創業住宅；二林農業高科技產業園區，擊響彰化進步繁榮的優質城市。
5		洪敏雄	50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湖東國小、溪湖國中、員林農工臺灣警察學校限一期、一〇五期中央警察大學專修科中央警察大學碩士	議員、分隊長、人事科員、警政署專員、臺中港警局、保安警察第四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主任八卦山大佛風景協會公關主任彰化縣記者公會顧問	一、改善少子化對策：1.全縣國小設立幼稚園。2.偏遠地區小校合併，提供交通車接送，精簡人事費用，避免浪費教育資源，活化校舍，提供老人照顧等公共政策需求。3.勞工農漁民子女教育補助：彰化縣每年380元年度預算中編列1%，每年3.8億元，實施勞工農漁民子女教育補助，並逐年檢討增加補助經費。 二、改善老人照顧問題：第一階段，推動輔導村里共食。第二階段，協調彰化榮民之家開放彰化縣民申請居住。第三階段，承租台糖農地，建造老人幸福園區，培訓老人照顧員，高薪聘僱，嚴格考核，配置優秀醫藥人員，給予老人最優質照顧。 三、防洪治水，美化河川：1.全縣建造下水道工程，嚴防污水發生。2.強化防災救災設備，提升救災能力。3.整治河川，提供休憩場所。 四、推動AI產業專區：從學校設AI科系人員培訓、研發、生產產鏈，積極輔導發展AI科技高階工業，增加就業競爭力。1.頂層水五金專區，輔導發展為AI產業專區。2.推動中、科二林科學園區及精密園區發展AI產業。3.規劃彰化市及芬園鄉彰南路以東地區，獎勵發展彰化AI工業城計劃。4.政府建造大型污水處理廠，總量控制，以自來水廠徵計價方式收費，永續經營污水處理，降低污染，改善農地污染現象。5.落實土地分區使用，訂定落日條款，強制控管工廠必須設於工業區。 五、公共建設：1.建構田中高鐵站對外高架化聯絡道路網，串聯縣內各鄉鎮。2.彰化及彰化東區都更化都更，打通彰化市區三民路北上車輛，縣政府、縣議會搬遷至三民路與建國路附近，蓋新彰化演藝廳、建造新地標（類似凱旋門或巴黎鐵塔），打造彰化新風貌。地上餐飲住宿區，以電單車連至八卦山風景區。縣政府原址，出租百貨業者，提供市民休閒購物專區。3.建造國際級運動比賽場地：在花壇137線與中山路間，建造如凌網場地，定期舉辦體育賽事，提高國際能見度，培養民眾休閒運動風氣，帶動商機。4.建造一鄉鎮一教育園區，提供繪畫室、休憩活動場所。（如溪湖王頭里保安宮前中央公園）5.改善各鄉鎮道路交通：埔鹽、溪州、田尾、社頭、永靖、北斗等鄉鎮間部分聯絡道路未打通，影響行車安全，積極改善，提供便捷行車。 六、農業政策：1.政府提供完善市場資訊，改善產量過剩滯銷問題，保障農民穩定收入，成立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協助農民產銷，配合村里共食與農產產銷結合。2.整合產官學製銷資源，建立國內外銷售通路，帶進商機，把產品銷出去。3.設立農民在職專班與非自願失業人員培訓，輔導知識青年下鄉，引進農業勞務，滿足農業人力需求。4.提供農民低利率貸款平台，加強農業保險，擴大農民發展經營規模。 七、觀光旅遊政策：1.型雙橋遊彰化旅遊網，重振八卦山、百果山風景區風采；規劃彰化縣鄉鎮特色景點資訊APP，提供遊客查詢，並利用公路交通工具，電動機車、Ubike及發展台鐵軌道輕軌交通運輸，串聯八卦山、百果山、鹿港各鄉鎮風景名勝。2.讓線西鄉內野角海風區再現、成立鹿港民俗工藝展覽館、王功海洋生態館。 八、建置汽機車專用道：依各種不同路段，設置不同方式的汽車與機車腳踏車分道的行車環境，保護機車與腳踏車騎士們的用路安全。 九、續執行全部兒童免費營養午餐，老人節慰問金。 十年全改革釋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疊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條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縣 長	票 紙	票 紙	票 紙	票 紙
⊖	縣 長	票 紙	票 紙	票 紙	票 紙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廣告

